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有关要求，公司对大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益明、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龙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技术标准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技术标准

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大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三、具体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大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现场负责经理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

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大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总体评价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关键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效，出具报告客观、及时。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